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净值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基金
基金代码:161807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跟踪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控制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净值增长率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境外投资顾问:JP 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BRANCH
境外资产托管人: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USA

2.5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www.yhfund.com.cn
基金净值查询:www.yhfund.com.cn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 基金净值增长率. Rows include 31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 基金净值增长率.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托管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型国有银行之一,也是中国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

4.2 利润分配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3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4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5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6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7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8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9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10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11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12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13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14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4.15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 基金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Rows include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3.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3.1.2 基金托管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3.2 利润分配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3.3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4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5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6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7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8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9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0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1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2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3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4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5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6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7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8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19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0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1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2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3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4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5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6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7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8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29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30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31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32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33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3.34 基金合同变更及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一会计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6.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6.4 关联方关系
6.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1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3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5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6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7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8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29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6.4.30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关系

注: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Table with 4 columns: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 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中文),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5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6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7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8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9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10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11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1.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Table with 4 columns: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 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中文),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5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6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7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8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9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10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注:1. 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11 期末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期末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